

3-2、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1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1
2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84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114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7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8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9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5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78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78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9
十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80
十二. 结论意见	81
结 尾.....	8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114 号《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森霸传感、森霸股份、上市公司	指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通、标的公司	指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格林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格安合伙	指	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鹏威	指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EAGLE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HK)LIMITED)
通怡康腾 8 号	指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格安投资	指	无锡格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无锡市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无锡格林通安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GMT 公司	指	General Monitors Transnational LLC
安全科技	指	无锡格林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香港格林通	指	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asensor Leading Technology Limited
新加坡格林通	指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asensor Technology PTE. LTD.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而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或全部行为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7%的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格安合伙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合称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准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森霸传感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专项审核意见	指	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	指	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结果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格林通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针对格林通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财务情况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0300234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立信评估出具的编号为“信资评报字(2023)第 080001 号”的《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就香港格林通出具的《有关 Gasensor Leading Technology Limited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Advocatus Law LLP 就新加坡格林通出具的 Legal Opinio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新币	指	新加坡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114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系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森霸传感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交易各方提交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交易各方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交易各方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经核查验证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资料。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交易各方作出的如下保证：即交易各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全部资料或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得到充分必要的授权，所提供资料或文件的复印件、副本与其原件、正本一致。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



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合理依赖，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修改、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1.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及格安合伙合计持有的格林通 67%的股权。交易各方以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格林通 6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507.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10,593.0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10,914.00 万元。

同时，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交易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93.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0%。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2.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格林通 67%的股权。

1.2.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和格安合伙。

1.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5 月 23 日。

(2)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53	7.63
前 60 个交易日	9.64	7.72
前 120 个交易日	9.33	7.47

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为 8.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即 7.63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1.2.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格林通 67%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507.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10,593.0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10,914.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2,735,11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1	朱唯	21.67%	34,257,762.00	35,295,876.00	4,118,538	69,553,638.00
2	潘建新	10.79%	17,054,730.00	17,571,540.00	2,050,354	34,626,270.00
3	林荣祥	9.88%	15,624,675.00	16,098,150.00	1,878,430	31,722,825.00
4	吴薇宁	7.44%	11,758,230.00	12,114,540.00	1,413,598	23,872,770.00
5	范建平	6.03%	9,533,700.00	9,822,600.00	1,146,161	19,356,300.00
6	唐蓉	3.96%	6,260,463.00	6,450,174.00	752,645	12,710,637.00
7	俞彪	3.90%	6,165,126.00	6,351,948.00	741,184	12,517,074.00
8	格安合伙	3.34%	5,275,314.00	5,435,172.00	634,209	10,710,486.00
合计		67.00%	105,930,000.00	109,140,000.00	12,735,119	215,07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



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1.2.6 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委托他人管理、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12 个月后按照以下条件和计算方式分三次解禁：

(1) 第一次解禁条件如下：

- 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
- ②针对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3 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
- ③交易对方已履行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标的公司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2) 第二次解禁条件如下：

- ①针对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4 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
- ②交易对方已履行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标的公司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交易对方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3) 第三次解禁条件如下：

- ①针对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5 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



- 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
- ③交易对方已履行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交易对方尚未解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依据期末减值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交易各方约定的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1.2.7 过渡期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止的期间，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相较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值)，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补偿。

1.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不得分配，该等利润应归属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共同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2.9 业绩承诺及补偿或奖励安排

(1) 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的期间，则各方同意按照届时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文件。

(2) 承诺盈利数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64 万元、3,217 万元、3,378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应考虑以下因素：①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存在追加投资的，则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应扣除上市公司追加投资所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确定；②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和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3) 业绩补偿数额及方式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 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方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为免疑义，上述公式中的“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累计已补偿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折算的补偿金额，即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 (a) 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b)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 (c) 业绩承诺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资产交割日至利润补偿之日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一并无偿赠与给上市公司；
- (d)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e)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形式补偿。

2) 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当期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该业绩承诺年度的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如有)×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如计算的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为免疑义，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但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包括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根据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所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为上限。

(4) 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年度之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如果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为免疑义，前述“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累计已补偿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折算的补偿金额，即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业绩承诺方应于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1)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支付补偿差额，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为免疑义，该计算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现金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额。
- 2) 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差额，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合计已补偿现金数额-业绩承诺方因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有所有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

(5) 业绩奖励数额及方式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应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

级数	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注)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	20%
2	超过 1,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	30%
3	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	40%

注：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

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的，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

1.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

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3.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9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0%。

1.3.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3.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1.3.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 (1)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 (2)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 (3)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 (4)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 (5)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1.3.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9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1.3.6 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1.3.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3.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3.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5%，亦不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格林通 67%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a)	交易价格 (b)	指标选取 (c)	上市公司 (d)	指标占比(e) $e=(c)/(d)$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5,909.26	21,507.00	21,507.00	84,835.92	25.35%	否
资产净额	11,614.34		21,507.00	75,675.56	28.42%	否
营业收入	16,231.97	-	16,231.97	24,991.11	64.95%	是

注：本次购买标的为格林通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了格林通的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从上表可知，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格林通股权，格林通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1.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单森林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单森林先生，不会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居民身份证、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等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交易各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2.1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1.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霸传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76548858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社旗县城关镇



法定代表人	单森林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红外传感器、可见光传感器等光电传感器系列产品、相关电子模块、配件、组件；传感器及传感器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

2.1.2 主要历史沿革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森霸传感系由南阳森霸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森霸传感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0.94	37.35%
2	香港鹏威	1,912.98	31.88%
3	深圳市辰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1.78	21.86%
4	天津嘉慧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8.14	4.47%
5	深圳市群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16	4.44%
	合计	6,000.00	100.00%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7]1565 号《关于核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森霸传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2017 年 9 月 13 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森霸传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森霸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森霸传感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2019年5月14日，森霸传感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9年6月24日，森霸传感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2019年6月21日森霸传感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0,000,00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4日。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森霸传感股本总额增加至120,000,000股。

2021年5月14日，森霸传感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6月8日，森霸传感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2021年6月7日森霸传感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60,000,000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森霸传感股本总额增加至180,000,000股。

2022年5月16日，森霸传感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森霸传感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2022年5月25日森霸传感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90,000,000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森霸传感股本总额增加至270,000,000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霸传感总股本为27,000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霸传感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7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1 名机构股东。

2.2.1 自然人股东

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7 名，具体为：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

朱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6105*****，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目前在标的公司任董事长。

潘建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6206*****，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目前在标的公司任监事。

林荣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2195910*****，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目前在标的公司任董事，负责销售。

吴薇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7211*****，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目前在标的公司任董事兼人力总监。

范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6102*****，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目前在标的公司任董事，负责技术。

唐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002*****，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目前在标的公司任董事，负责销售。

俞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6301*****，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目前在标的公司任董事，负责生产。

根据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2 格安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3PCUF6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苏铁路 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唯
出资额	人民币 4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格林通的身份
1	朱唯	97.2870	23.39%	董事长
2	周楨芳	31.7451	7.63%	财务董事
3	徐益民	30.1579	7.25%	总经理
4	陈皓	30.0322	7.22%	销售总监
5	章凯	29.9604	7.20%	市场总监
6	杨正林	28.8433	6.93%	生产总监
7	于春苗	14.6129	3.51%	质控部经理
8	徐振新	14.1500	3.40%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职(注)
9	夏明	13.6633	3.28%	海洋油区域经理
10	陶丽	13.5424	3.26%	执行支持部经理
11	蒋辉	13.4762	3.24%	江浙沪区域经理
12	林峰	13.1179	3.15%	华南区域经理
13	姚孟宇	12.7991	3.08%	云贵川区域经理
14	戴蓉	12.3229	2.96%	财务部经理
15	徐敏	12.2547	2.95%	生产部经理
16	任丽	12.0409	2.89%	采购部经理



17	奚军	10.9284	2.63%	产品工程部经理
18	陈竹君	9.5653	2.30%	ATE 资深工程师
19	李建平	8.2191	1.98%	云贵川资深销售工程师
20	马金武	7.2810	1.75%	变送器组工段长
	合计	416.0000	100.00%	-

注：徐振新原为标的公司大北方区域经理，2023年2月离职但尚未办理完毕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的手续。

根据格安合伙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格安合伙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格安合伙的合伙人为20名自然人，该等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为格安合伙的成立时间2020年12月9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②格安合伙为格林通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以持有格林通股权为目的设立，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格安合伙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已离职员工徐振新的合伙份额将且仅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唯；除投资格林通以外，格安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③格安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④格安合伙的合伙期限为长期，可以满足其针对本次交易承诺的锁定期要求；

⑤格安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退(离)休国家干部、现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等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2.3 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与交易对方访谈确认，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①林荣祥是俞彪的姐夫；②格安合伙的合伙人李建平是范建平的妹夫；③朱唯是格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示的认定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3.1.1 森霸传感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森霸传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同日，森霸传感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1.2 格林通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格林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



案。

3.1.3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1 名机构股东及 7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构股东格安合伙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

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3.2.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2.2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3.2.3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购买资产协议》

森霸传感与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 《业绩补偿协议》

森霸传感与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或奖励、补偿或奖励的实施、股份锁定安排、协议的成



立与生效、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或奖励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2.9 部分所述。

业绩承诺方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且该等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及向上市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如需)之前不得用于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业绩承诺安排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总额上限、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森霸传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5.2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森霸传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森霸传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系非公开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5.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3.1 根据《重组报告书》《格林通审计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森霸传感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格林通，主要从事安全监测领域的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等相关配套产品，主要产品应用于石化、油气贮运、化学工业、油库、液化气站、燃气锅炉房、医药制造、冶金等存在易燃易爆危险气体的安全监测领域，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所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经营用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标的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格林通审计报告》，格林通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 4 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不涉及从事相同或相似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



的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合伙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情形。

标的公司已就 2021 年 4 月受让取得香港格林通股权(并通过香港格林通间接取得新加坡格林通股权)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未能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向当地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格安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投资设立香港格林通时，未办理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向当地发改部门咨询所获得的答复，针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实施)实施前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已办理商务主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且之后投资内容和投资规模未发生变化，则管理实践中不要求境外投资项目的受让方向发改部门办理有关境外投资的核准或备案手续。鉴于标的公司受让香港格林通股权过程中并未发生投资内容和规模的变化，根据当地发改部门的管理实践，标的公司目前未能就受让取得香港格林通股权(并通过香港格林通间接取得新加坡格林通股权)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就受让香港格林通股权(并通过香港格林通间接取得新加坡格林通股权)已办理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且未因未取得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影响香港格林通、新加坡格林通的实际业务开展。因此，标的公司受让香港格林通股权(并通过香港格林通间接取得新加坡格林通股权)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5.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2.7 亿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5.3.3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5.3.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后，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3.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5.3.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5.3.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已经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5.3.8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67%的股权，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丰富客户资源和产品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上市公司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4 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作出承诺。在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3.9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2696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3.10 根据森霸传感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霸传感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3.1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593.00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规定。

5.3.1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就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5.4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5.4.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监测领域的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等相关配套产品，主要产品应用于石化、油气贮运、化学工业、油库、液化气站、燃气锅炉房、医药制造、冶金等存在易燃易爆危险气体的安全监测领域，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传感器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系列和可见光传感器系列两大类。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为上下游行业，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



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5.4.2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5.5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5.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5.2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要求：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5.3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5.5.4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67% 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6.1 基本情况

根据格林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林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79830659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北路 19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益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安全检测器材和装备、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表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6.2.1 2008 年 9 月，格林通设立

2008 年 6 月 19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格林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8)66 号)，同意格安投资与 GMT 公司合资创办格林通。

2008 年 8 月 1 日，格安投资与 GMT 公司签署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共同设立格林通，格林通注册资本 1,700 万元，格安投资占 65%，GMT 公司占 35%。

2008 年 8 月 31 日，格安投资与 GMT 公司签署《无锡格林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格林通的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格安投资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1,105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 245 万元、设备作价 100 万元出资、库存作价 760 万元出资，GMT 公司以货币出资 595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格林通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80008号)。

2008年9月10日,格林通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格林通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格安投资	1,105.00	0.00	货币及实物	65.00%
2	GMT 公司	595.00	0.00	货币	35.00%
合计		1,700.00	0.00	-	100.00%

其中,格安投资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唯	60.00	60.00	24.00%
2	潘建新	50.85	50.85	20.34%
3	林荣祥	46.80	46.80	18.72%
4	吴薇宁	35.10	35.10	14.04%
5	范建平	25.00	25.00	10.00%
6	唐蓉	16.25	16.25	6.50%
7	俞彪	16.00	16.00	6.4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6.2.2 2008年11月,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并完成实缴

2008年10月1日,格林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格安投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金方式出资375万元、设备作价70万元出资、库存作价660万元出资;(2)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同日,格林通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10月8日及2008年10月27日,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锡宝评报字(2008)D007号和锡宝评报字(2008)D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对格安投资拟投入格林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设备评估价值为 74.61 万元，存货等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660.41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9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外验(2008)第 01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格林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70 万元，实物出资 73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3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格林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8)124 号)，同意股东格安投资出资方式变更、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8 年 11 月 21 日，格林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格林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格安投资	1,105.00	730.00	实物	65.00%
			375.00	货币	
2	GMT 公司	595.00	595.00	货币	35.00%
合计		1,700.00	1,700.00	-	100.00%

6.2.3 2011 年 6 月，格林通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5 日，格林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格林通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GMT 公司以 2009 年度在格林通取得的税后未分配利润 280 万元出资，格安投资以 2009 年度在格林通取得的税后未分配利润 520 万元出资；(2)重新制订合资合同、章程。

同日，格林通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1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11)24 号)，同意格林通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



2011年3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格林通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80008号)。

2011年4月7日，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勤验外字(2011)第033号)，确认截至2011年4月6日止，格林通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累计实收资本2,500万元。

2011年6月23日，格林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林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安投资	1,625.00	1,625.00	65.00%
2	GMT公司	875.00	875.00	35.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6.2.4 2013年5月，格林通第一次股权转让暨整体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12月20日，格安投资及其股东、GMT公司和General Monitors, Inc.(系GMT公司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GM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MT公司将其持有的格林通35%的股权以24,207,669元的价格转让给格安投资。

同日，格林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GMT公司将其持有的格林通全部股权转让给格安投资，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公司，终止原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0日，格林通新股东格安投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3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13)23号)，同意格林通原投资方GMT公司将其持有的格林通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格安投资，股权转让后合资合同、章程终止，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无锡市商务局向格林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结售汇转账通知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格安投资已向 GMT 公司分期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3 年 5 月 30 日，格林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格林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安投资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6.2.5 2017 年 8 月，格林通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格林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2,7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9 万元由安全科技认缴。

同日，格林通新股东格安投资、安全科技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8 日，格林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格林通提供的江苏银行业务回单，安全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向格林通出资 414 万元，缴付了所认缴的格林通 2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林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安投资	2,500.00	2,500.00	90.94%
2	安全科技	249.00	249.00	9.06%
	合计	2,749.00	2,749.00	100.00%

6.2.6 2020 年 7 月，格林通第三次增资



2020年7月17日，格林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49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格安投资、安全科技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47万元、204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格林通股东格安投资、安全科技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价款 (万元)	作价及依据	增资原因
1	格安投资	2,047	2,047	作价1元/股，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同比例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资本投入
2	安全科技	204	204		
合计		2,251	2,251	-	-

2020年7月21日，格林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林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安投资	4,547.00	2,500.00	90.94%
2	安全科技	453.00	249.00	9.06%
合计		5,000.00	2,749.00	100.00%

6.2.7 2020年11月，格林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3日，安全科技与格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全科技将其持有的格林通4.0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4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格安投资。根据安全科技、格安投资、格林通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该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款为0元。

同日，格林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作价及依据	转让原因
安全科技	格安投资	204	0	转让的注册资本出资额未实缴出资，因此作价0元转让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



2020年11月27日,格林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2日,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正禾验字(2020)002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日止,格林通已经收到股东格安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2,251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000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格林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安投资	4,751.00	4,751.00	95.02%
2	安全科技	249.00	249.00	4.98%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2.8 2020年12月,格林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5日,因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安全科技与格安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全科技将其持有的格林通4.9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49万元、实缴出资249万元)以4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安合伙。同日,格安投资与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7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安投资将其持有的格林通95.0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751万元、实缴出资4,751万元)转让给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7名自然人。

同日,格林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作价及依据	转让原因
安全科技	格安合伙	249.00	414.00	作价1.66元/股,以安全科技2017年入股价格原价转让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
格安投资	朱唯	1,140.24	1,505.12	作价1.32元/股,参考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格林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定价	格安投资各股东协商决定由通过格安投资
	潘建新	966.35	1,275.59		
	林荣祥	889.39	1,173.99		



	吴薇宁	667.04	880.49	间接持有格林通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格林通股权
	范建平	475.10	627.13	
	唐蓉	308.82	407.64	
	俞彪	304.06	401.36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交易明细、股东会决议及确认，格安合伙已向安全科技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已向格安投资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2020年12月22日，格林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格林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唯	1,140.24	1,140.24	22.80%
2	潘建新	966.35	966.35	19.33%
3	林荣祥	889.39	889.39	17.79%
4	吴薇宁	667.04	667.04	13.34%
5	范建平	475.10	475.10	9.50%
6	唐蓉	308.82	308.82	6.18%
7	俞彪	304.06	304.06	6.08%
8	格安合伙	249.00	249.00	4.98%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2.9 2020年12月，格林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2日，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6名自然人分别与朱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拟分别将其持有的格林通部分股权转让给朱唯。

同日，格林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作价及依据	转让原因
潘建新	朱唯	161.35	259.78	作价 1.61 元/股，参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格林 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 2020 年 12 月 1 日格安投资 的实缴出资金额协商定价	各股东为了维持朱 唯对格林通控制权 同意转让部分股权 给朱唯，确保其持 股比例超过 30%
林荣祥		151.89	244.54		
吴薇宁		112.04	180.39		
范建平		25.10	40.41		
唐蓉		13.32	21.44		
俞彪		13.06	21.03		

根据朱唯提供的银行汇款回单及确认，朱唯已向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格林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格林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唯	1,617.00	1,617.00	32.34%
2	潘建新	805.00	805.00	16.10%
3	林荣祥	737.50	737.50	14.75%
4	吴薇宁	555.00	555.00	11.10%
5	范建平	450.00	450.00	9.00%
6	唐蓉	295.50	295.50	5.91%
7	俞彪	291.00	291.00	5.82%
8	格安合伙	249.00	249.00	4.98%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有合理的原因，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作价依据合理，所涉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已支付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标的资产均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



依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7%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后，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格林通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林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唯	1,617.00	1,617.00	32.34%
2	潘建新	805.00	805.00	16.10%
3	林荣祥	737.50	737.50	14.75%
4	吴薇宁	555.00	555.00	11.10%
5	范建平	450.00	450.00	9.00%
6	唐蓉	295.50	295.50	5.91%
7	俞彪	291.00	291.00	5.82%
8	格安合伙	249.00	249.00	4.98%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性质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计算股东人数(人)
1	朱唯	自然人	1
2	潘建新	自然人	1
3	林荣祥	自然人	1
4	吴薇宁	自然人	1
5	范建平	自然人	1
6	唐蓉	自然人	1
7	俞彪	自然人	1
8	格安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0(注)



合计(去除重复人员)	-	26
------------	---	----

注：穿透后合伙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2 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6 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4 主要资产

6.4.1 对外投资

根据《格林通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格林通及一家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格林通，无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

(1) 香港格林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确认，香港格林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asensor Leading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编号	1841064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已发行股份	4,800,000 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注册地址	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公司业务	贸易及控股
公司现状	仍注册
董事	范建平 FAN JIANPING

标的公司投资香港格林通的境外投资手续的办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5.3.1 部分所述。

(2) 新加坡格林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新加坡格林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asensor Technology PTE. LTD.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00 新币
注册地址	71 Ubi Crescent, #05-06 Excalibur Centre, Singapore 408571
经营范围	I: 制造电子安全系统(包括电子传感器、防盗和火灾报警系统)(26304), 即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自动仪器等; II: 无主导产品的各类产品批发贸易(46900), 即从事防爆电气设备等的贸易
经营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香港格林通持有 140,000 股, 占比 70%; Yong Fong Cheng 持有 20,000 股, 占比 10%; Wang Hongbin 持有 18,000 股, 占比 9%; Low Cheng Soon 持有 16,000 股, 占比 8%; Low Jia Ming 持有 6,000 股, 占比 3%

标的公司投资新加坡格林通的境外投资手续的办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5.3.1 部分所述。

综上,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标的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标的公司所持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4.2 自有物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格林通不存在自有物业,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格林通拥有一处自有物业, 具体信息如下:

房屋编号	MK23-U17248C
房屋坐落	71 Ubi Crescent #05-06 Singapore 408571
房屋面积	315 平方米
不动产权期限	1997年7月5日至2057年7月4日
他项权利	抵押权: 新加坡格林通通过向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抵押贷款购买该自有物业



根据《格林通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新加坡格林通自有物业的抵押贷款剩余 3,991,045.84 元尚未清偿。

6.4.3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一项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无锡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	格林通
房屋坐落	梁溪区运河西路与金山北路交叉口西南侧中证金鹏科创大楼北侧一层、二层、三层
租赁面积	6,264 平方米
租金	200 元/平方米/年，即每年 125.28 万元，前五年租金不变，后续根据当年消费者物价指数进行调整，每年最高增长幅度不超过 3%，且取整数作为租金的结算
租赁期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
租赁用途	在格林通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使用
不动产权证	出租人无锡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07000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无锡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产所属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尚未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该租赁房产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出租人目前正在办理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4.4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	-----	----	-----	------	------	------	------



1	格林通		12098337	第9类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否
2	格林通		13054142	第9类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否
3	格林通	格林通	34790916A	第9、37、 42类	2019年9月21日至 2029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否
4	新加坡格林通		T1406360H	第9类	有效期至2024年4月 25日	原始取得	否

6.4.5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1	一种用于气体采样的浮球装置	格林通	ZL200910153411.3	2009年10月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否
2	防爆型现场仪表 Hart 调试接口	格林通	ZL201110158004.9	2011年6月1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否
3	一种防爆传感器模块	格林通	ZL201310699584.1	2013年12月1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否
4	一种隔爆加热装置	格林通	ZL201310666761.6	2013年12月1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否
5	一种应用于红外火焰识别的自组织 TS 型模糊网络建模方法	格林通	ZL201811080145.1	2018年9月17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注1)	否	否
6	扩大火焰探测器探测视角的方法	格林通	ZL201811384073.X	2018年11月2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否
7	一种气体探测器的隔爆呼吸装置	格林通	ZL201910486850.X	2019年6月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否
8	一种气体探测器的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格林通	ZL201910706083.9	2019年8月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否
9	基于 HART 总线的仪表在线升级方法	格林通	ZL201910706081.X	2019年8月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和接收装置							
10	一种多波段火焰探测器视窗洁净度检测的方法	格林通	ZL202010537868.0	2020年6月1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否
11	带有限流锁定功能的电路	格林通	ZL202011084766.4	2020年10月1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否
12	一种防爆传感器模块	格林通	ZL201320838876.4	2013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13	一种高分辨率气体传感器接口电路	格林通	ZL201320848580.0	2013年12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14	一种红外气体探测器气体标定装置	格林通	ZL201420486320.8	2014年8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15	一种隔爆型声音报警器	格林通	ZL201420616958.9	2014年10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16	毒性气体检测过滤器	格林通	ZL201620359409.7	2016年4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17	变送器在线判别模块及多通道变送器疲劳性监控测试系统	格林通	ZL201720472193.X	2017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18	带导向功能的压铆螺套	格林通	ZL201720472194.4	2017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19	毒性气体探测器标定接头	格林通	ZL201720472195.9	2017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20	红外气体探测器防尘防雨罩	格林通	ZL201720472207.8	2017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21	火焰探测器光学视窗洁净度检测装置	格林通	ZL201720472209.7	2017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22	印制板气动切割装置	格林通	ZL201720472237.9	2017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23	一种电化学传感器转接装置	格林通	ZL201720472251.9	2017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24	一种电流环信号自动切断电路	格林通	ZL201720463473.4	2017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25	一种对射型红外气体检测装置	格林通	ZL201720463474.9	2017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26	气动环氧灌封装置	格林通	ZL201720	2017年4	实用	原始取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472236.4	月 28 日	新型	得		
27	红外可燃气体探测器标定罩	格林通	ZL201720472206.3	2017 年 4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28	一种能够抑制湿度干扰的 PID 气体传感器	格林通	ZL201820409390.1	2018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29	一种适用于过滤器密封结构的检测装置	格林通	ZL201921025511.3	2019 年 7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30	防爆壳体的快速拆装装置	格林通	ZL201921024943.2	2019 年 7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31	一种适用于高负压条件下的过滤器密封装置	格林通	ZL201921031894.5	2019 年 7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32	一种火焰信号模拟装置	格林通	ZL201921024945.1	2019 年 7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33	一种电化学传感器的便携式模拟装置	格林通	ZL201921232382.5	2019 年 8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34	带状态监控的安全仪表	格林通	ZL201921232207.6	2019 年 8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35	CAN 总线数据采集卡自适应通信装置	格林通	ZL202021185870.8	2020 年 6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36	一种火焰仪表检测装置	格林通	ZL202021190003.3	2020 年 6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37	一种光致电离毒性气体检测装置及系统	格林通	ZL202021225697.X	2020 年 6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38	一种 HART 通信电路	格林通	ZL202021358047.2	2020 年 7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39	一种电磁阀动作状态在线监测装置	格林通	ZL202021721404.7	2020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40	一种四线制隔离型 4-20mA 电流信号输出装置	格林通	ZL202021930191.9	2020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41	移动式隔爆型气体检测仪表	格林通	ZL202022257280.8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42	氢火焰仪表检测装置	格林通	ZL202122345254.5	2021年9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43	隔爆兼本安型火焰探测器	格林通	ZL202123056912.5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44	一种底盘可水平面360°旋转的自动点胶装置	格林通	ZL202220185297.3	2022年1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45	一种用于弧面结构套件的定位打孔装置	格林通	ZL202220343382.8	2022年2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46	一种应用于隔爆型电气设备的镍氢电池充电管理电路	格林通	ZL201721616508.X	2017年11月28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注2)	否	否
47	一种高精度可自检的4-20mA电流环输出电路	格林通	ZL201721616509.4	2017年11月28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注2)	否	否
48	一种新型的可移动式无线气体探测报警仪	格林通	ZL202223570872.0	2022年12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注1：2021年12月1日，江南大学以1.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一种应用于红外火焰识别的自组织TS型模糊网络建模方法”专利权转让给格林通，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注2：2018年12月10日，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以1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一种高精度可自检的4-20mA电流环输出电路”和“一种应用于隔爆型电气设备的镍氢电池充电管理电路”的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转让给格林通，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上述48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有效。

根据格林通与GM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签署的《新技术许可协议》，GM公司授权格林通一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权利及许可，以(i)使用许可技术在中国境内制造并销售FL3100H、S4000TH、S4000CH、IR2100、TS4000H以及FL4000H产品(以下统称为“GM产品”)；(ii)使用许可技术在中国境外销售其他产品，但受限于《新技术许可协议》之约定。前述“许可技术”系指GM公司专有的用于制造GM产品必要的专有技术，并已根据原许可协议由GM公司转让予格林通，且由格林通占有的包括任何设计、模型、操作说明、商业机密以及其他附属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联的专有技术连



同附随的文件。如果格林通基于许可技术进行任何改进及/或发明，该等改进及/或发明应成为 GM 公司与格林通的平等享有的共有财产，而且格林通同意转让和签署 GM 公司要求享有共有权的任何及所有文件，以使 GM 公司可以实现其对该等改进及/或财产的权利。

根据格林通的书面确认，上述专利中，序号 3、序号 12、序号 20、序号 21、序号 25、序号 32 可界定为基于许可技术进行的改进及/或发明的专利，因此该等专利存在被 GM 公司主张共有权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若序号 3、序号 12、序号 20、序号 21、序号 25、序号 32 六项专利被 GM 公司主张共有权，格林通仍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并获取收益。根据格林通的书面确认，格林通并未许可其他方实施以上六项专利。综上，格林通部分专利存在被 GM 公司主张共有权及要求分享标的公司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所得收益(如存在该等情况)的可能，但该等情况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4.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简称/版本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格林通火焰探测器嵌入式软件[简称：火焰-FW1]V1.0	格林通	2018SR756302	2012年4月5日	2012年8月9日	2018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否
2	格林通可燃气体探测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格林通	2018SR747523	2012年10月10日	2013年3月13日	2018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软件名称/简称/版本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可燃-FW1]V1.0			日				
3	格林通红外可燃气体探测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IR 可燃-FW1]V1.0	格林通	2018SR807085	2013年5月17日	2013年12月18日	2018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否
4	格林通毒性气体探测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毒气-FW1]V1.0	格林通	2018SR756405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6月28日	2018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否
5	格林通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控制器-FW1]V1.0	格林通	2018SR747527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否

6.4.7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1项域名 wxglt.com,已办理 ICP 备案,备案号为苏 ICP 备 05085667 号-1。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资产(包括财产性权利)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部分专利可能被 GM 公司基于已签署的协议主张共有权及要求分享标的公司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所得收益(如存在该等情况),但该情形并不影响格林通单独实施该等专利并获取收益,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及新加坡格林通的自有物业抵押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包括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5 业务及资质证照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安全检测器材和装备、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表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监测领域的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照及认证证书如下：

6.5.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年10月28日，格林通取得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锡)危化经字(梁)00509，经营方式为其他经营，许可范围为一般危化品：氨、氨溶液[含氨>10%]、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2-二甲基丙烷、二氧化硫、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硫化氢、氢、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烷、异丁烷、正丁烷、正庚烷、正己烷*** (上述一般危化品不得储存；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有效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6.5.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13年9月27日，格林通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320296443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208603434，该备案回执的有效期为长期。

6.5.3 产品证书

(1) 中国防爆合格证

序号	产品	证号	制造商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毒性气体探测器 GQ-SE8100-a	GYB18.1 476X	格林通	2018.07.18- 2023.07.17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	电伴热器 BR1	GYB18.1 477X	格林通	2018.06.15- 2023.06.14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序号	产品	证号	制造商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3	可燃气探头 W301015-a	GYB18.1 478X	格林通	2018.10.10- 2023.10.09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4	可燃气探头 W301015-a	GYB18.1 479X	格林通	2018.10.10- 2023.10.09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5	点型毒性气体探测器 GQ-CE8000-a	GYB18.1 480X	格林通	2018.07.18- 2023.06.17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6	防爆接线盒 JB	GYB18.1 481X	格林通	2018.10.10- 2023.10.09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7	点型硫化氢气体探测器 GQ-SE8000-a	GYB18.1 482X	格林通	2018.07.18- 2023.07.17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8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 气体探测器 GTYQ-CT8000-a	GYB18.1 483X	格林通	2018.07.18- 2023.07.17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9	讯响器 A110	GYB18.2 314X	格林通	2018.12.26- 2023.12.25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10	点型毒性气体探测器 GQ-CE7100-a	GYB19.1 312X	格林通	2019.04.09- 2024.04.08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11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 气体探测器 GTYQ-S4000CH-II-a	GYB19.1 313X	格林通	2019.04.09- 2024.04.08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12	可燃气探头 W301007-1/1R(10022)、 W301008-1/1R(10059)、 W301016-1L/2L(11159)、 W301009(H1-S)、 W301010(H1-A)、 W301009-1(H1-S-1)、 W301010-1(H1-A-1)	GYB19.1 314X	格林通	2019.04.09- 2024.04.08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13	火焰测试灯 GF-3200	GYB19.1 315X	格林通	2019.04.09- 2024.04.08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序号	产品	证号	制造商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14	点型硫化氢气体探测器 S4000TH-II	GYB19.1 316X	格林通	2019.04.09- 2024.04.08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15	点型毒性气体探测器 GQ-CE7100-a	GYB19.2 279X	格林通	2019.10.25- 2024.10.24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16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 气体探测器 GTYQ-S104-II	GYB19.2 280X	格林通	2019.10.25- 2024.10.24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17	点型毒性气体探测器 TS4000C-II a	GYB19.2 281X	格林通	2019.10.25- 2024.10.24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18	HART 防爆接头 W701007	GYB21.2 723X	格林通	2021.06.22- 2026.06.21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19	毒性气体探测器 GQ-PI8000-a	GYB21.2 724X	格林通	2021.06.22- 2026.06.21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 气体探测器 GTYQ-CT7100	GYB21.2 725X	格林通	2021.06.22- 2026.06.21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1	电动采样泵 ST310-1、 ST310-2	GYB21.2 726X	格林通	2021.06.22- 2026.06.21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2	毒性气体探测器 GQ-PI8100-a	GYB21.2 734X	格林通	2021.06.22- 2026.06.21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3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 气体探测器 GTYQ-IR2100-II-a	GYB22.1 858X	格林通	2022.03.23- 2027.03.22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4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 气体探测器 GTYQ-S4000CH-II-a	GYB22.2 667	格林通	2022.04.29- 2027.04.28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5	毒性气体探测器 TS4000-C-a	GYB22.3 664X	格林通	2022.11.18- 2027.11.17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 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6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GYB22.3	格林通	2022.11.18-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



序号	产品	证号	制造商	有效期	发证机构
	FL4000H-II-a	670X		2027.11.17	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7	隔爆盒 JB-A、JB-B	GYB22.3 671U	格林通	2022.11.18- 2027.11.17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8	电缆密封街头 GLd-20A、GLd-20S、GLd-20	GYB22.3 672X	格林通	2022.11.18- 2027.11.17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9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GF-FL8200	GYB22.3 843X	格林通	2022.12.08- 2027.12.07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30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S105	GYB22.3 844X	格林通	2022.12.08- 2027.12.07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31	无线收发模块 GQ-3000	CE21.18 54X	格林通	2023.01.31- 2026.07.28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32	移动式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 BQ-5000	CE21.33 37	格林通	2023.02.06- 2026.12.01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33	移动式有毒气体探测报警仪 BQ-5100	CE21.31 50	格林通	2023.02.06- 2026.12.01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34	扫描式激光气体遥测仪 XTQ-LS7000(注)	CNEx21. 1787X	格林通	2021.05.20- 2026.05.19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5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70	CNEx23. 1363X	格林通	2023.04.11- 2028.04.10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36	气体探测器 GTYQ-70	CNEx23. 1364X	格林通	2023.04.11- 2028.04.10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37	点型毒性气体探测器 GQ-CE8900	GYJ19.1 207X	新加坡 格林通	2019.06.28- 2024.06.27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注：此防爆合格证尚未办理完毕制造商格林通经营地址变更到梁溪区金山北路 195 号的变更手续。

(2) 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电气产品认证(IECEX)



序号	产品	证号	制造商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1	Ultra FL800 Series Flame Detector	IECEX TUR 17.0036X	新加坡格林通	2017.12.14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2	GT-CT8900 Series Combustible Gas Detector	IECEX TUR 21.0027X	新加坡格林通	2022.02.14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3	Ultra IR800 Series Combustible Gas Detector	IECEX TUR 16.0062X	新加坡格林通	2017.12.14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4	GQ-CE8900 Series Toxic Gas Detector	IECEX TUR 21.0028X	新加坡格林通	2022.02.08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3) ATEX 欧盟防爆认证

序号	产品	证号	制造商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1	Ultra FL800 Series Flame Detector	TÜV 17 ATEX 8074 X	新加坡格林通	2017.07.03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 Rheinland Group
2	TL8 Test Lamp	TÜV 17 ATEX 8141	新加坡格林通	2018.06.05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 Rheinland Group
3	GT-CT8900 Series Combustible Gas Detector	TÜV 21 ATEX 8697 X	新加坡格林通	2022.02.14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 Rheinland Group
4	Ultra IR800 Series Combustible Gas Detector	TÜV 16 ATEX 7984 X	新加坡格林通	2017.05.03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 Rheinland Group
5	GQ-CE8900 Series Toxic Gas Detector	TÜV 21 ATEX 8698 X	新加坡格林通	2022.01.21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 Rheinland Group

新加坡格林通已就上述产品取得质量保证通知(Quality Assurance Notification), 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4) 北美地区 FM 认可

序号	证书种类	产品	持证人	发证日期
1	Certificate of Constancy of Performance	Ultra FL800 Flame Detector	新加坡格林通	2022.04.27



2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Ultra FL800 Multi-spectrum Infrared Flame Detector	新加坡格林通	2022.06.19
---	---------------------------	--	--------	------------

(5) 中国台湾地区 TS 防爆认证

序号	产品	制造商	制造地址	有效期限
1	毒性气体侦测器 GQ-CE8900	新加坡格林通	71 Ubi Crescent, Excalibur Centre, Singapore 408571	2022.04.19- 2025.04.18
2	可燃性气体侦测器 GT-CT8900	新加坡格林通	71 Ubi Crescent, Excalibur Centre, Singapore 408571	2022.04.19- 2025.04.18
3	可燃性气体侦测器 ULTRA IR800	新加坡格林通	71 Ubi Crescent, Excalibur Centre, Singapore 408571	2022.04.19- 2025.04.18
4	多光谱红外光火焰侦 测器 ULTRA FL800	新加坡格林通	71 Ubi Crescent, Excalibur Centre, Singapore 408571	2022.04.19- 2025.04.18

(6) 印度 PESO 防爆认证

序号	产品描述	持证人	有效期至
1	Toxic Gas Detector Type GQ-CE8900 a-b-c-d-e-f	新加坡格林通	2023.12.31
2	Combustible Gas Detector Type GT-CT8900 a-b-c-d-e		
3	Flame Detector Type Ultra FL800 Series		

(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证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1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点型可燃气体 探测器 T200/S100	2010C118-32	格林通	2010.09.06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
2	点型毒性气体探测器 TS4000H-CO/ TS4000H-H ₂ S、气体报警控制器 T200	2010C310-32	格林通	2010.11.0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
3	毒性气体探测器 TS4000	2011C146-32	格林通	2011.09.0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
4	点型毒性气体探测器 GQ-CE8000 CO/ GQ-CE8000 H ₂ S、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S104	2013C053-32	格林通	2013.08.2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
5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 气体探测器 GT-CT8000、点型硫化氢	2013C158-32	格林通	2013.12.0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证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气体探测器 GQ-SE8000				
6	点型硫化氢气体探测器 S4000TH-II	2014C102-32	格林通	2014.08.06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点型毒性气体探测器 TS4000C-II	2015C072-32	格林通	2015.05.1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IR2100-III	2015C228-32	格林通	2015.09.07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点型毒性气体探测器 GQ-CE7100 CO/ GQ-CE7100 H ₂ S、毒性气体探测器 TS4000 C H ₂ S	2019CB0042-32	格林通	2019.08.2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甲烷测定器)GTYQ-S104-II/ GTYQ-CT7100/ GTYQ-IR2100-II/ GTYQ-CT8000/ GTYQ-S4000CH-II	2020CB0064-32	格林通	2021.05.1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点型毒性气体探测器(CO,H ₂ S) GQ-CE8900 型	2014-C354	新加坡格林通	2014.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CT8900 型	2014-C355	新加坡格林通	2014.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3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ULTRA IR800 型	2017-C151	新加坡格林通	2017.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4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GQ-CE8900 型	2021-C223	新加坡格林通	2021.09.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注：根据现行有效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上述证书没有有效期，可以长期使用。

(8)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产品名称及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2081801001559	FL4000H-II 型 点型 红外火焰探测器	1801: 火灾报警产品	GB 15631-2008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7.11.26
2	自愿性产品认证	073184851179R0M	GTYQ-IR2100-II 型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GB 15322.1-201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6.06.24
3	自愿性产	0731848	GTYQ-S4000CH-II 型	电子设备	GB	应急管理部	2026.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产品名称及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品认证	51177R 0M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 可燃气体探测器	及零部件	15322.1-20 19	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04.20
4	自愿性产 品认证	0731848 51187R 0M	GTYQ-S104-II 型 工 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 燃气体探测器	电子设备 及零部件	GB 15322.1-20 19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6. 04.20
5	自愿性产 品认证	0731848 51186R 0M	GTYQ-CT7100 型 工 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 燃气体探测器	电子设备 及零部件	GB 15322.1-20 19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6. 04.20
6	自愿性产 品认证	0731848 51180R 0M	GTYQ-CT8000 型 工 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 燃气体探测器	电子设备 及零部件	GB 15322.1-20 19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6. 04.20
7	自愿性产 品认证	0731848 51176R 0M	T200 型 可燃气体报 警控制器	电子设备 及零部件	GB 16808-2008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 08.09

(9) 功能安全证书(SIL)

序号	产品及型号	标准	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点型毒气探测器 GQ-CE7100	IEC 61508:2010 Parts 1-7	格林通	2022.12.07-2025.11.01
2	毒气探测器 GQ-PI8000	IEC 61508:2010 Parts 1-7	格林通	2022.12.07-2024.03.04
3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S104-II、 GTYQ-CT7100、GTY-S4000CH-II	IEC 61508:2010 Parts 1-7	格林通	2022.12.07-2027.05.11
4	气体报警控制器 T200	IEC 61508:2010 Parts 1-7	格林通	2022.12.07-2027.05.11
5	点型毒气探测器 TS4000C-II、TS4000-C	IEC 61508:2010 Parts 1-7	格林通	2022.12.07-2027.05.11
6	GTYQ-CT8000 工业及商业用途的点型 可燃气体探测器、GTYQ-IR2100-II 工业 及商业用途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IEC 61508-1:2010 IEC 61508-2:2010 IEC 61508-3:2010	格林通	2021.07-2026.07
7	GQ-CE8000 点型毒性气体探测器	IEC 61508-1:2010 IEC 61508-2:2010 IEC 61508-3:2010	格林通	2020.07-2025.07
8	FL4000H-II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IEC 61508-1:2010 IEC 61508-2:2010 IEC 61508-3:2010	格林通	2020.07-2025.07



序号	产品及型号	标准	持有人	有效期限
9	扫描式激光气体遥测仪 XTQ-LS7000(注)	IEC 61508:2010 Parts 1-7	格林通	2021.03.30-2026.03.29
10	Ultra FL800 Flame Detector	IEC 61508:2010 Routes 1H & 1S	新加坡 格林通	2018.07.20-2023.07.19
11	GT-CT8900 Combustible Gas Detector	IEC 61508:2010 Routes 1H & 1S	新加坡 格林通	2018.07.24-2023.07.19
12	Ultra IR800 Combustible Gas Detector	IEC 61508:2010 Routes 1H & 1S	新加坡 格林通	2018.07.20-2023.07.19
13	GQ-CE8900 Toxic Gas Detector	IEC 61508:2010 Routes 1H & 1S	新加坡 格林通	2018.07.27-2023.07.19

注：此功能安全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持有人格林通经营地址变更到梁溪区金山北路 195 号的变更手续。

(10)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格林通已就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取得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目前格林通正在办理该证书制造厂经营地址变更及续期相关的手续。

(11) Hart 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号	制造商	遵守的标准	发证日期
1	Ultra FL800	L2-06-1000 -805	新加坡格林通	GB/T 29910.1-6-2013 and IEC 61158 standards	2019.07.12
2	Ultra-IR800	L2-06-1000 -806	新加坡格林通	GB/T 29910.1-6-2013 and IEC 61158 standards	2019.08.13
3	GQ-CE8900	L2-06-1000 -374	新加坡格林通	GB/T 29910.1-6-2013 and IEC 61158 standards	2015.05.11
4	GT-CT8900	L2-06-1000 -375	新加坡格林通	GB/T 29910.1-6-2013 and IEC 61158 standards	2015.05.11

6.5.4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持有人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KQ20 0617R3	格林通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 火焰探测器和报警器的	ISO9001:20 15	深圳市环通 认证中心有	2023. 06.16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持有人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设计、生产和服务		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4-20-E-3231-R2-M	格林通	资质范围内可燃气体、毒性气体、火焰探测器和报警器的设计、生产、技术服务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09.27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4-21-S-4021-R2-M	格林通	资质范围内可燃气体、毒性气体、火焰探测器和报警器的设计、生产、技术服务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4.10.18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0IP0042R1M	格林通	火气安全检测器材和装备、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 29490-2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05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新加坡格林通	Provision of Sales, Manufacturing and Testing of Fire and Gas Detection Instruments	ISO9001:2015	TÜV SÜD PSB Pte Ltd	2025.12.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6.6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6.6.1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格林通的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2月	1	无锡达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2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	Materion Precision Optics & Thin Film Coatings Inc.
	4	Emerson Asia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5	北京锦邦格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2	无锡达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3	无锡市德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锦邦格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无锡华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2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无锡达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4	无锡市德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	无锡华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文件，除标的公司股东潘建新通过公开市场购买并持有北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7,3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不到 1%)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6.2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格林通的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	深圳市中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青岛砚中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	天津玖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7 正在履行的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格林通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报告日期：2023年3月29日)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格林通和香港格林通不存在任何借贷交易或担保交易。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新加坡格林通存在一笔正在履行的贷款，贷款金额为826,000新币，贷款期限为20年，用于购买自有物业，自有物业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4.2部分，新加坡格林通以该自有物业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新加坡格林通当时的股东 Sin Bee Geok、Low Cheng Soon、Wang Hongbin 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Sin Bee Geok 已于2023年3月将持有的新加坡格林通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 Yong Fong Cheng，但仍为该笔贷款的保证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前述贷款的贷款人同意，不会触发贷款提前到期，亦不会导致贷款担保被提前解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债权债务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形。

6.8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拥有自有厂房，



其原向关联方格安投资租赁位于无锡市湖滨路 157 号 C 区 11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但由于该租赁厂房所在地块于 2022 年被政府部门拆迁，因此，标的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无锡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北路 195 号的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标的公司在新厂房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6.8.1 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涉及软件烧录、板级测试、结构装配、老化及老化前后测试，不存在高耗能、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并属于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与当地环保部门咨询确认，标的公司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3 年 1 月 14 日，标的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1679830659H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就危险废物的处置，标的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①标的公司已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②标的公司已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委托其对标的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③标的公司已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核查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8.2 安全生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明确，安全生产制度、规程较为完善。

标的公司已就搬迁至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北路 195 号的新厂房编制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组织专家召开安全验收报告评审会评审通过。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梁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

6.9 税务和政府补助

6.9.1 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格林通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注 2)
-------	----------------------

注 1: 香港格林通流转税税率为 0; 新加坡格林通流转税税负分为新加坡境内与新加坡境外, 对于新加坡境内销售税率为 7%, 对于新加坡境外销售免税。

注 2: 香港格林通利得税税率为 16.5%, 采用属地原则征税, 2018 年开始实行两级税制后, 企业首个两百万利润税率减半, 按 8.25% 税率征收, 200 万以后的利润按标准的 16.5% 税率征收; 新加坡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7%, 部分金额享受免税政策。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 按 17% 税率(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鉴于格林通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因此可以就对应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2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格林通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0968), 有效期三年, 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格林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均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执行上述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务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9.2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9.3 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报告期获得主要政府补助(系指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补助)的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2 年		
稳岗补贴	119,299.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通知
太湖湾科创带专项资金	200,000.00	《滨湖区加快建设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的政策意见》
稳定经济增长政策-工业企业达产满产资金	20,000.00	《滨湖区关于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政策措施》《滨湖区关于鼓励工业企业达产满产的若干措施》
2021 年蠡湖街道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90,000.00	《关于调整和完善蠡湖街道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2021 年蠡湖街道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40,000.00	《关于调整和完善蠡湖街道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2021 年度		
稳岗补贴	104,524.00	《省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中共滨湖区委 滨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体系打造自主原创技术策源地的若干意见》
2020 年度蠡湖街道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工业十强企业	90,000.00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蠡湖街道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联系单》《关于兑现 2020 年度蠡湖街道高质量发展工业十强企业奖励联系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1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21 年 12 月，标的公司生产销售的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规格型号：GTYQ-S104-II)产品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监督检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项目。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已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实施召回并进行相应整改。2022 年 7 月 18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确认前述



不合格产品复查复验结果为合格。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7.1.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计算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5%，亦不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7.1.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及其控制的香港鹏威、通怡康腾 8 号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含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简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人/本公司/本基金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4) 本人/本公司/本基金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基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交易对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4) 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同业竞争

7.2.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单森林先生，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7.2.2 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及其女儿单颖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了长期有效的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主要包括：(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森霸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森霸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本人控制的企业)，同时本人间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因违反



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香港鹏威、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赣州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了长期有效的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主要包括：(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森霸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森霸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森霸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上市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森霸股份所有，如因此给森霸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森霸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及其控制的股东香港鹏威、通怡康腾 8 号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含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简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



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或在该等主体中担任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如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向，并尽力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向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帮助。
- (5) 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则本人/本公司/本基金将亲自及/或促成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②将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③将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体系内经营。
- (6) 本人/本公司/本基金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基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含标的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简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或在该等主体中担任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如本人/本企业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标的公司，并按照标的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如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标的公司，并尽力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向，并尽力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向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帮助。
-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如标的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与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



其他组织与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及/或促成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标的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②将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③将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纳入到标的公司体系内经营。

- (6) 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6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独立法人资格存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2023年5月22日，森霸传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相应公告了该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



《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10.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创证券，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创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10.2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立信评估，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有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立信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10.3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审众环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10.4 法律顾问

上市公司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办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十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1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披露前各主体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

1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措施如下：

- 11.2.1 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 11.2.2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 11.2.3 上市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11.2.4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保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本所律师将于前述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2.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2.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12.4**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2.5**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2.6** 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7%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后，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12.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12.8**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 12.9** 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12.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 12.11** 上市公司已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鉴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沙千里：

沙千里

沈盈欣：

沈盈欣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5楼T61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T61, 1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www.brightstonelawyers.com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114-2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正 文.....	6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7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8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8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1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1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2
十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12
十二. 结论意见	13
结 尾.....	15



致：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114-2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霸传感**”或“**上市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森霸传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通**”或“**标的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SHE2022114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SHE2022114-1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交易各方作出的如下保证：即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全部资料、文件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提供的全部资料或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得到充分必要的授权，所提供资料或文件的复印件、副本与其原件、正本一致。
4.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合理依赖，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等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本次交易的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补充核查期间，森霸传感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业绩补偿协议》第 1.2 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修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专项审核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则以按照相关规则对非标事项消除后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前述《补充协议》已经森霸传感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不涉及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变更，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合法、合规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森霸传感以及资产转让方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格安合伙。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



正文第二部分“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1 部分“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增如下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19 日，森霸传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所述《补充协议》签署等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森霸传感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前述议案。

2023 年 7 月 5 日，森霸传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3.2.1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3.2.2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



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签署的协议。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增签署如下协议：

森霸传感与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协议》第 1.2 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补充协议》修改后的《业绩补偿协议》将不会改变业绩补偿的方式及安排，不存在对业绩补偿承诺的变更，不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67% 的股权。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主要历史沿革、现有股东情况、主要资产、业务及资质证书、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正在履行的债权债务合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税务和政府补助、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相关事宜更新如下：

6.1 业务及资质证书

6.1.1 产品证书

(1) 中国防爆合格证

序号	产品	证号	制造商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变更情况
38	电伴热器 BR1	GYB18 .1477X	格林通	2018.06.15- 2023.06.14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到期终止 不再续期
39	点型毒性气体 探测器 GQ-CE8000-a	GYB18 .1480X	格林通	2018.07.18- 2023.06.17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到期终止 不再续期

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上述产品没有形成收入，因此标的公司决定不再对其产品证书进行续期。

(2)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产品名称及 认证单元	产品标准	生产者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变更情况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818 01000542	GF-FL8200 型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GB 15631- 2008	格林通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8. 05.22	新增

(3) 功能安全证书(SIL)

序号	产品及型号	标准	持有人	有效期限	变更情况
14	GF-FL8200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IEC 61508:2010 Parts 1-7	格林通	2023.05.24- 2028.05.23	新增



(4) 马来西亚消防认证

序号	产品及型号	标准	持有人	有效期限	变更情况
1	Ultra FL800 Flame Detector	Class 3260 & Class 3615	新加坡格林通	2022.11.14-2024.11.14	新增

6.1.2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持有人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变更情况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KQ2306007R4	格林通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火焰探测器和报警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6.11	续期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3I P0241 R2M	格林通	火气安全检测器材和装备、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29490-2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06.05	续期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现有股东情况、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正在履行的债权债务合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税务和政府补助、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均未发生变化；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证照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7%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后，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交易各方采取的措施。补充核查期间，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补充核查期间，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2023年6月19日，森霸传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森霸传感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于2023年6月20日公告了该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3年7月5日，森霸传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森霸



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该股东大会决议、律师事务所针对该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中披露了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补充核查期间，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十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并于2023年6月20日公开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该专项核查意见已由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公开披露。

综上，上市公司已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据此对本次交易的



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2.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2.2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2.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12.4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2.5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2.6 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7%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后，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12.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12.8**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 12.9** 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12.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 12.11** 上市公司已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据此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

鉴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沙千里：

[Handwritten signature]

沈盈欣：

[Handwritten signature]